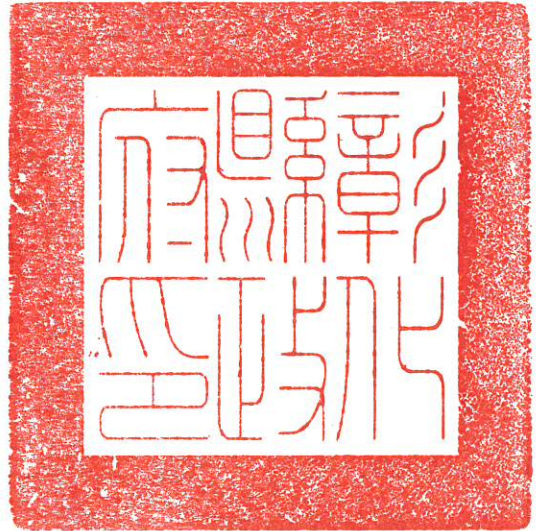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120309839A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本縣芬園鄉未登記寺廟「山青宮」申請員林市大峰段0635-0000、0636-0000、0637-0000、0638-0000地號等4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並徵求異議。

依據：

- 一、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
- 二、山青宮112年5月26日申請書及及本縣芬園鄉公所112年7月21日芬鄉民政字第1120011541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旨揭文件資料，員林市大峰段0635-0000、0636-0000、0637-0000、0638-0000地號等4筆不動產係寺廟以自有資金購買與受贈及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112年6月28日112年度彰院認字第002000919號認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足認為該寺廟所有不動產，本府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詳如後附)，其內容如有不實，概由申請人負責：

(一)不動產清冊。

(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112年6月28日112年度彰院認字第002000919號認證書(內含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姚慶彬同意書及寺廟籌備處全體籌備人協議書)。

(三)負責人說明書。

- 二、公告期間：自112年8月18日起至112年9月16日止共30日。

土地清冊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 (段、小段、地號)	面積 (m ²)	登記名義人	權利範圍	土地使用管制現況	取得原由	取得日期	備註
1	彰化縣	員林市	大峰段 06350000	1,391.00	姚慶彬	全部	非都市 市土地 區	購買	101.01.03	證明文件編號1：購買 之公證書
2	彰化縣	員林市	大峰段 06360000	1,392.24	姚慶彬	全部	非都市 市土地 區	購買	101.01.03	證明文件編號2：購買 之公證書
3	彰化縣	員林市	大峰段 06370000	1,391.00	姚慶彬	全部	非都市 市土地 區	購買	101.01.03	證明文件編號3：購買 之公證書
4	彰化縣	員林市	大峰段 06380000	7,852.09	姚慶彬	2/4	非都市 市土地 區	購買	104.04.08	證明文件編號4：購買 之公證書

認 證 書 正 本

112 年度彰院認字第 002000919 號

請求人：

協議人 姚慶彬
男 民國 42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
住彰化縣彰化市五權里

協議人 蔡世宗
男 民國 48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
住彰化縣彰化市忠權里

協議人 黃錫鎔
男 民國 43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
住彰化縣彰化市延平里

協議人 高萬從
男 民國 37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
住南投縣南投市鳳山里

協議人 許嘉鏞
男 民國 53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
住彰化縣芬園鄉大竹村

協議人 江振揚
男 民國 51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
住彰化縣芬園鄉大竹村

協議人 許朝錫
男 民國 51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
住彰化縣芬園鄉大竹村

協議人 許錫卿
男 民國 62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
住彰化縣芬園鄉大竹村

協議人 葉丁山
男 民國 49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
住花蓮縣瑞穗鄉復興村

協議人兼上述人代理人 張妙真
女 民國 58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
住彰化縣芬園鄉大竹村

一、請求認證之文書名稱：山青宮籌備人協議書

二、認證之意旨及依據法條：

- 1、後附之協議書係由協議人兼代理人到場提出，依法提出身分證、授權書、印鑑證明書、土地權狀等文件，經公證人核對相符。
- 2、到場人表示，因山青宮籌備事宜作成如後附之協議書，協議人間對於該協議書內容均已瞭解，且與其真意相符。

- 3、後附之「協議書」，經代理人到場承認為其本人之簽名、蓋章。
- 4、茲依公證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76 條及第 101 條第 1 項之規定作成本認證書。

三、公證人當場闡明之事項，其記載：

公證人告知到場人，「不動產所有權依地政機關登記者為準，登記有絕對效力，未登記之人並非不動產所有權人」，到場人表示瞭解。

本認證書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證處作成。
 本證書經向下列到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承認無誤簽名於後

協議人兼代理人： 張妙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

正本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證處照原本作成，交付予張妙真收執。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



宗孝
審言

贈，
議後
移轉

3、
及鼎
所過
更名


4、
繼任
代表
代表
身分


住址
電言
籌備

山青宮籌備處協議書

本
有

為辦理寺廟設立登記事宜，現經由全體籌備人公推張妙真為代表人，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規定申請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並約定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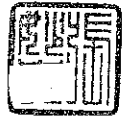
 1、完成寺廟登記後，由代表人以寺廟名義辦理更名事宜。

 2、籌備處所處分的限制登記之耕地，確係由山青宮以自有資金購買、受贈，並假借姚慶彬先生名義暫時登記為不動產所有權人，經籌備委員開會決議後，報請主管機關囑託塗銷限制登記後，應即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交 3、於完成辦理寺廟登記前，姚慶彬先生應無條件配合山青宮完成寺廟登記及將土地所有權更名登記為山青宮所有，如若山青宮未能核准設立或登記者，所述這四筆土地所有權則依籌備委員會開會程序解散。解散後不動產即申請更名登記為山青宮籌備處籌備人全體共同共有(共十人)

4、籌備人及代表人死亡或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開籌備委員會會議補選繼任籌備人或代表人，且籌備人需有過半數之出席率，同意變更籌備人人數，代表人則以籌備人之人數超過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選出。

代表人：張妙真



張妙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芬園鄉大竹村


電話：

籌備人：如附冊。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協議書附冊-籌備人名冊(共十人)

一、公推代表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住 址	電話	簽名 或蓋章
張妙真		58.	芬園鄉大竹村		

二、籌備人名冊：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住 址	電話
姚慶彬		42.	彰化市五權里	
宗		48.	彰化市忠權里	
楊鎔		43.	彰化縣彰化市	
萬從		37.	南投市鳳山里	
許嘉鏞		53.	芬園鄉大竹村	
振揚		51.	芬園鄉大竹村	
許朝錫		51.	芬園鄉大竹村	
楊卿		62.	芬園鄉大竹村	
山		49.	花蓮縣瑞穗鄉富興村	
張妙真		58.	芬園鄉大竹村	

同意書

下列土地確係彰化縣山青宮籌備處以自有資金購買、受贈，並借本人姚慶彬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本人同意彰化縣山青宮籌備處代表人張妙真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貴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貴府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面積(m)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力範圍	
					姓名	範圍
彰化縣	員林市	大峰段	635	1391.00	姚慶彬	1分之1
彰化縣	員林市	大峰段	636	1392.24	姚慶彬	1分之1
彰化縣	員林市	大峰段	637	1391.00	姚慶彬	1分之1
彰化縣	員林市	大峰段	638	7852.09	姚慶彬	4分之2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姚慶彬



姚慶彬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彰化市五權里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6 月 2 6 日

說 明 書

茲張妙真今為山青宮負責人，現因山青宮欲辦理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權力歸屬審認申請，特立書說明姚慶彬先生確實是借名登記於下列所屬標的土地之所有權人，和敘說明前因員林市大峰段 635、636、637、638 等四筆地號，經山青宮委員會開會一致通過，先支付過戶所衍生的稅金、規費、罰鍰及代書費用，俟辦理(繼承)共同共有後再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一法令過戶給山青宮；因故除卻少數的義務人(有辦理法院提存金)外其他所有的義務人皆未收取買賣土地價金；所以在名義上土地亦屬捐贈給山青宮，特立書表明。

立 書 人：張妙真



身份證字號：_____

住 址：彰化縣芬園鄉大竹村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